

##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7 年 01 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104 司 正 8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◆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(一) 法務部 106 年 12 月 25 日函復(收文號：1060137878)略以：</p> <p>1、該部為澈底解決一再發生經判處有罪之矚目案件被告逃匿情形，邀集學者、專家詳予研議並參酌我國實情及外國法制後，提出刑事訴訟法「保全羈押」之修法建議供司法院參考，籲請儘速向立法院提案修法，期間多位專家、學者亦均投書媒體為相同呼籲，認應修正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，故應無「各界對之仍有諸多疑慮」之情形。</p> <p>2、本院審核意見二所載「司法實務將宣示判決與審判程序切割，導致重大刑案被告獲知宣判結果後，得從容逃逸」乙節，該部甚為贊同，此實為被告逃匿案件層出不窮之關鍵原因，亦為該部上開修法建議之主要意旨，即：宣判時被告原則應到庭，宣判一定刑期以上刑罰時，法官應審酌該個案應羈押或交保，若為交保，亦應附隨適當處分責令被告遵守，以確保後續上訴程序或執行之進行。換言之，該部之建議為被告應於宣判時到庭使法院得進一步為適當裁量，並非主張「毫無例外、有罪即押」。</p> <p>3、有關吳健保、廖秀雄逃匿案，前已詳予說明在案，爰不贅引。然應強調者，吳健保、廖秀雄各被判處有期徒刑 3 年 2 月及 2 年 10 月，刑期非重，然其他如 104 年 10 月間因違反銀行法吸金逾新臺幣(下同)百億元遭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8 年之李○○、104 年 12 月因貪污案遭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11 年 6 月之井天博、105 年 12 月違法吸金逾 5 億元經審判處有期徒刑 12 年之陳○○、炒股違法獲利 6 億元經二審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7 年之唐鋒公司前董事長周○○等，縱然經法院判處重刑，卻皆利用提起上訴、三審駁回定讞前從容逃逸，致國家司法公信遭受嚴重打擊，益徵宣判時得不到庭、判處重刑卻仍享人身自由，方為現行制度主要缺失，亦為國人對司法不信任之主要原因。</p> <p>(二) 經送請原調查委員核簽意見：</p> <p>本案司法院已於 106 年 10 月 11 日經院會通過刑事訴訟法修正條文，刻會銜行政院送請立法院審議，相關草案內容如課以被</p>	<p>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42 次會議：糾正案結案存查。</p>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	<p>告到庭聽判義務、法院於宣判時應審酌羈押必要性，及充實羈押替代處分等(詳草案第116條之2、117條、312條、313條)，均與本院意見相符，有助於建構完整的防逃機制；又「防範刑事案件被告逃匿聯繫作業要點」相關規定涉有疏漏部分，法務部業於105年4月20日檢討修正並更名為「防範刑事判決確定案件受刑人逃匿聯繫作業要點」；有關高檢署檢察官所涉行政違失之究責部分，業經法務部交據高檢署檢察官職務評定審議會審認，並准予備查高檢署不予處分之建議，核屬法務部行政監督權限之行使，相關職務監督之程序尚無不合；縮短判決印製及卷宗送達期間部分，業經臺灣高等法院修正「辦理刑事審判紀錄業務注意事項」報請司法院核定中。</p>	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、委員會管理系統、各委員會決議通知單  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